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 (1)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 (2)註銷購股權
- (3)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4)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
- (5)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為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與富途信託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富途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之信託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

註銷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60,76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仍處於授出狀態且未獲行使。董事會已決議應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條款，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取得每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同意，且已與彼等就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安排及補償達成共同協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且根據與每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共同協定，董事會已決議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補償餘下購股權承授人，股份獎勵按照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所持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數目計算。據此，合共26,803,5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獲授出，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

此外，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額外合共600,000份股份獎勵。

於接納獲授股份獎勵時的應付款項為每份股份獎勵0.000005美元。

授出的27,403,500份股份獎勵中，6,000,000份股份獎勵授予本集團的六名關連人士。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為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透過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21,403,500股新股份獲滿足，而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獲滿足，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新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富途信託，其將為承授人的利益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授出已獲董事會批准。儘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有關授出涉及為關連承授人發行新股份，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的任何豁免。因此，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刊發的年度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應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本公司上市前，本公司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與富途信託訂立信託契據，以委任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富途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之信託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仍將擔任本公司上市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受託人。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8名合資格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現有購股權」），以每股股份2.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62,36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該等62,360,000份現有購股權中，授予兩名購股權承授人的1,600,000份購股權因彼等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失效，而60,7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購股權均未獲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6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84%。

董事會已決議應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購股權已失效的兩名承授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要求，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條款，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取得每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同意，且已與彼等就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安排及補償達成共同協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且根據與每名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共同協定，董事會已決議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補償餘下購股權承授人，股份獎勵按照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所持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數目計算。視乎餘下購股權承授人效力的部門或產品事業部、其資歷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個人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可就所持每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35份、0.50份或0.8333份股份獎勵。據此，26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26,51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9,278,5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35份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29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33,05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16,525,0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0.5份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及1名餘下購股權承授人就所持1,20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以獲授1,000,0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按一份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補償約0.8333份股份獎勵的補償比例)而得到補償，因此，合共26,803,500份股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獲授出，作為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的補償(「補償授出」)。

此外，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份股份獎勵(「新授出」，連同補償授出統稱「股份獎勵授出」)，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激勵彼等留駐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

股份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授出股份獎勵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27,403,500股

- 每名承授人的歸屬日期：
- (1) 股份獎勵總數的40%將於2022年4月30日歸屬；
 - (2)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2023年4月30日歸屬；
及
 - (3) 股份獎勵總數的30%將於2024年4月30日歸屬。

其他歸屬條件：

- (1) 就於2022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10%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 (2) 就於2023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15%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及
- (3) 就於2024年4月30日的歸屬而言，(a)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應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20%或以上；(b)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應佔本公司同年溢利總額的至少75%；及(c)每名承授人應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個人業績考核。

於授出的27,403,500份股份獎勵中，本集團的六名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獲授予6,000,000份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授出股份獎勵 涉及的相關股份 數目及佔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所註銷尚未 行使現有 購股權的數目
曹志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總經理	1,050,000 (0.08%)	3,000,000
湯英浩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財務總監	1,000,000 (0.08%)	1,200,000
成國寶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運營總監	2,000,000 (0.16%)	4,000,000
張雪健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研發組長	600,000 (0.05%)	1,200,000
盧星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商務經理	650,000 (0.05%)	1,300,000
王強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遊戲測試經理	700,000 (0.06%)	1,400,0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獎勵的各其他承授人(「**非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其中一名非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接納授出的股份獎勵時應付的金額為每份股份獎勵0.000005美元。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為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透過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向富途信託建議配發及發行21,403,500股新股份獲滿足，其將為非關連承授人的利益擔任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富途信託建議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獲滿足，其將為關連承授人的利益擔任受託人，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所有新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發行。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74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授予非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21,403,500股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涉及的6,000,000股股份的市值分別為46,017,525港元及12,900,000港元。

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即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21,403,500股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6,00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0%及0.48%，及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7%及0.4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已授出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就授出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且與不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授出股份獎勵及發行股份獎勵涉及的新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化移動棋牌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擅長本地化麻將及撲克遊戲。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僱員獎勵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授出及就已授出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激勵彼等留駐本集團，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連同接獲自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及建議為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註銷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授出已獲董事會批准。儘管向關連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構成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有關授出涉及為關連承授人發行新股份，其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條項下的任何豁免。因此，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全信，除一名非關連承授人(彼持有21,1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8%)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的決議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載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8)
「關連承授人」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途信託」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獨立受託人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1,200,000股股份，不超過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組成，以就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特別授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禁止就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餘下購股權承授人」	指	具有本公告「註銷購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獎勵授出」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配發關連承授人獲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6,000,000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此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富途信託於2021年9月30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中國，廈門，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蔣明寬先生、蘇波先生、郭順順先生及門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文先生、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